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健淳  
電話：8227171#315  
電子信箱：iamhaluphone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020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1)年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同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

111/01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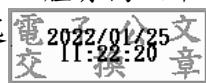
29



1110000548

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  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